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陈厚霞 租户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0319620506 ）：

因你户存在拖欠租金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有汽车登记等情形，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5年10月22日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户作出《责令限期腾退公租房及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506001），并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送达，要求你于2026年1月5日前搬离所承租公租房（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西路 23 号潮馨园公租房3幢401号）并到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办理租金结算及腾退手续。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-88784191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1 号 6 楼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

当事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